



413125S-2025



新乡市钱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QY 0003S-2025

# 坚果籽类罐头

2025-10-29 发布

2025-10-29 实施

新乡市钱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新乡市钱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刘迎熹、王高园、刘迎灿、冯玉龙。

H N

Q B

# 坚果籽类罐头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坚果籽类罐头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花生仁、核桃仁、黑豆、黄豆、白豆、红豆、花豆、蚕豆、芸豆、绿豆、豌豆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，添加生活饮用水、糯米醋、米醋、白醋、陈醋、老陈醋、红薯醋、香醋、果醋（山楂醋、桑椹醋、葡萄醋、柿子醋、猕猴桃醋、苹果醋、红枣醋、玫瑰花醋、酸梅醋、柠檬醋、番茄醋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冰糖、蜂蜜、果葡糖浆、木糖醇、黑糖、方糖、低聚果糖、赤砂糖、阿拉伯糖、菊粉、聚葡萄糖（食品原料）、果汁（苹果汁、梨汁、哈密瓜汁、百香果汁、草莓汁、椰子汁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盐、食用酒精、酱油、调味料酒、味精、香辛料（八角、辣椒、丁香、草果、月桂叶、桂皮、高良姜、花椒、藤椒、麻椒、小茴香、孜然、肉豆蔻、当归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咖喱、豆豉、果酱（苹果味、草莓味、蜜桃味、海棠味、雪梨味、凤梨味、香橙味、哈密瓜味、蓝莓味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）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玛咖粉、大麦、苦荞麦、茉莉花、桂花、陈皮（橘皮）、白芷、枳椇子、阿胶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桑葚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决明子、荷叶、胖大海、蒲公英、栀子、芡实、薄荷、茯苓、罗汉果、百合、甘草、黄精、金银花、薏苡仁、桑叶、玉竹、代代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鲜白茅根、紫苏、葛根、莲子、橘红（桔红）、莱菔子、益智仁、桔梗、郁李仁、砂仁、桃仁、肉桂、槐米、余甘子、菊苣、黄芥子、紫苏籽、沙棘、淡竹叶、鲜芦根、山药、山楂、乌梅、木瓜、酸枣仁、鸡内金、枸杞子、银耳、燕窝制品、松露（黑松露、白松露）、干果（葡萄干、柠檬干、香蕉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马齿苋、黄秋葵干、冬瓜、树莓（覆盆子）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西米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柠檬酸钠、柠檬酸、明胶、瓜尔胶、琼脂、麦芽糊精、抗坏血酸钠、维生素 C（作抗氧化剂使用）、罗汉果甜苷、赤藓糖醇、酪蛋白酸钠、黄原胶、果胶、食品用香精、食用香料（玫瑰浸膏、桂花酊、桂花浸膏、柠檬油、香茅兰豆酊、生姜提取物、迷迭香油、香茅油、黑胡椒油、黑胡椒油树脂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预处理、配料、蒸煮（不蒸煮）或熬制（不熬制）、灌装、密封、加热杀菌、冷却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坚果籽类罐头。

根据原辅料及加工工艺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花生仁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 核桃仁、黑豆、黄豆、白豆、红豆、花豆、蚕豆、芸豆、绿豆、豌豆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3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4 糯米醋、米醋、白醋、陈醋、老陈醋、红薯醋、香醋、果醋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。

2.1.5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- 2.1.6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7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8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9 黑糖应符合 QB/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0 方糖应符合 GB/T 35888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1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- 2.1.12 赤砂糖应符合 GB/T 35884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3 阿拉伯糖应符合卫生部 2008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- 2.1.14 菊粉应符合卫生部 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。
- 2.1.15 聚葡萄糖参照 GB 25541 的规定。
- 2.1.16 果汁应符合 GB/T 31121 的规定。
- 2.1.17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18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- 2.1.19 酱油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。
- 2.1.20 调味料酒应符合 SB/T 10416 的规定。
- 2.1.21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22 香辛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23 咖喱应符合 GB/T 22266 的规定。
- 2.1.24 豆豉应符合 GB/T 42464 的规定。
- 2.1.25 果酱应符合 GB/T 22474 的规定。
- 2.1.26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 相关规定的公告(2010 年第 3 号)》的规定。
- 2.1.27 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)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8 玫瑰茄(洛神花)应符合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(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)》的规定。
- 2.1.29 、陈皮(橘皮)、白芷、枳椇子、阿胶、姜(生姜、干姜)、枣(大枣、酸枣、黑枣)、桑葚、菊花、决明子、荷叶、胖大海、蒲公英、栀子、芡实、薄荷、茯苓、罗汉果、百合、甘草、黄精、金银花、薏苡仁、桑叶、玉竹、代代花、龙眼肉(桂圆)、鲜白茅根、紫苏、葛根、莲子、橘红(桔红)、莱菔子、益智仁、桔梗、郁李仁、砂仁、桃仁、肉桂、槐米、余甘子、菊苣、黄芥子、紫苏籽、沙棘、淡竹叶、鲜芦根、山药、山楂、乌梅、木瓜、酸枣仁、鸡内金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30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。
- 2.1.31 银耳应符合 NY/T 834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32 燕窝制品应符合 QB/T 5916 的规定。

- 2.1.33 松露（黑松露、白松露）应符合 GB/T 39923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34 食用香料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。
- 2.1.35 干果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36 西米应符合 GB 2713 的规定。
- 2.1.37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29 的规定。
- 2.1.38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39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40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41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42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43 明胶应符合 GB 6783 的规定。
- 2.1.44 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。
- 2.1.45 琼脂应符合 GB 1886.239 的规定。
- 2.1.46 果胶应符合 GB 25533 的规定。
- 2.1.47 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44 的规定。
- 2.1.49 维生素 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50 酪蛋白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12 的规定。
- 2.1.51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52 罗汉果甜苷应符合 GB 1886.77 的规定。
- 2.1.53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55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56 马齿苋、黄秋葵干、冬瓜、树莓（覆盆子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变质、无杂质。
- 2.1.57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 年 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9 苦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- 2.1.60 大麦应符合 GB/T 11760 的规定。
- 2.1.61 茉莉花、桂花应符合 NY/T 1506 的规定。
- 2.1.62 枸杞子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63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容器	密封完好, 无泄漏, 无胀袋或无胖听	取适量样品, 检查容器, 将内容物倒入白瓷盘中, 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 嗅其气味, 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 品其滋味
性状	固液混合体	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及滋味, 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固形物含量, % $\geq$	50	GB/T 10786
<sup>a</sup> 总酸 (以乙酸计), g/100g	0.4~5.0	GB 12456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 $\leq$	0.18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 $\leq$	0.5 (以花生仁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5
<sup>b</sup> 展青霉素, $\mu$ g/kg $\leq$	20	GB 5009.185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, $\mu$ g/kg $\leq$	20 (以花生仁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22
	5.0 (其他)	

注: 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  
a 仅限醋泡坚果籽类罐头 (添加糯米醋、米醋、白醋、陈醋、老陈醋、红薯醋、香醋、果醋的产品);  
b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及其制品、苹果及其制品的产品。

#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规定, 按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0 的规定。

### 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固形物、商业无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花生仁、核桃仁、黑豆、黄豆、白豆、红豆、花豆、蚕豆、芸豆、绿豆、豌豆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，添加生活饮用水、糯米醋、米醋、白醋、陈醋、老陈醋、红薯醋、香醋、果醋（山楂醋、桑椹醋、葡萄醋、柿子醋、猕猴桃醋、苹果醋、红枣醋、玫瑰花醋、酸梅醋、柠檬醋、番茄醋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冰糖、蜂蜜、果葡糖浆、木糖醇、黑糖、方糖、低聚果糖、赤砂糖、阿拉伯糖、菊粉、聚葡萄糖（食品原料）、果汁（苹果汁、梨汁、哈密瓜汁、百香果汁、草莓汁、椰子汁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盐、食用酒精、酱油、调味料酒、味精、香辛料（八角、辣椒、丁香、草果、月桂叶、桂皮、高良姜、花椒、藤椒、麻椒、小茴香、孜然、肉豆蔻、当归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咖喱、豆豉、果酱（苹果味、草莓味、蜜桃味、海棠味、雪梨味、凤梨味、香橙味、哈密瓜味、蓝莓味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）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玛咖粉、大麦、苦荞麦、茉莉花、桂花、陈皮（橘皮）、白芷、枳椇子、阿胶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桑葚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决明子、荷叶、胖大海、蒲公英、栀子、芡实、薄荷、茯苓、罗汉果、百合、甘草、黄精、金银花、薏苡仁、桑叶、玉竹、代代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鲜白茅根、紫苏、葛根、莲子、橘红（桔红）、莱菔子、益智仁、桔梗、郁李仁、砂仁、桃仁、肉桂、槐米、余甘子、菊苣、黄芥子、紫苏籽、沙棘、淡竹叶、鲜芦根、山药、山楂、乌梅、木瓜、酸枣仁、鸡内金、枸杞子、银耳、燕窝制品、松露（黑松露、白松露）、干果（葡萄干、柠檬干、香蕉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马齿苋、黄秋葵干、冬瓜、树莓（覆盆子）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西米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柠檬酸钠、柠檬酸、明胶、瓜尔胶、琼脂、麦芽糊精、抗坏血酸钠、维生素 C（作抗氧化剂使用）、罗汉果甜苷、赤藓糖醇、酪蛋白酸钠、黄原胶、果胶、食品用香精、食用香料（玫瑰浸膏、桂花酊、桂花浸膏、柠檬油、香茅兰豆酊、生姜提取物、迷迭香油、香茅油、黑胡椒油、黑胡椒油树脂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预处理、配料、蒸煮（不蒸煮）或熬制（不熬制）、灌装、密封、加热杀菌、冷却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坚果籽类罐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0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新乡市钱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